

由: 梁志遠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
致: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 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主席及各位委員，

作為特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除了萬眾矚目的房屋政策外，新政府原先張揚了會有新的墟市政策。很可惜，林太對於選舉時許諾的墟市政策，最終卻只字不提，叫人失望。我們唯有先說出我們的經驗及意見。

個人在近年間曾經聯同一些青年義工，協助過上水火車站近彩園邨一帶的無牌熟食小販。他們一行十多檔自開邨以來，就一直在天橋上有秩序地擺賣至今。直至 2014 年，食環署在領展商場的要求下，開始全力取締該批熟食小販，並透過圍封、站崗、設立圍欄及追捕等形式，無所不用其極地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事實上，街頭熟食小販從來就是香港的社區文化特式，尤其對於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轉車站旁的熟食小販更是工時漫長的基層市民唯一的廉價夜宵去處。在 97 回歸以前，即使在滿佈車輛的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也會每晚聚集超過百檔的熟食小販，好不熱鬧。可惜的是，市政局在回歸以後解散，再沒有專職的民選議員關心熟食小販的發展。食環署一方面沿用逐步淘汰的策略，另方面又藉著衛生恐慌，全力掃蕩熟食小販，至使他們幾乎絕跡香港街頭。事至今日，香港的牌照熟食小販已由八十年代高峰期的萬多檔，減至 200 多檔其；中聞名中外的大牌檔更只剩下 20 多檔，面臨繼承的問題。禁止熟食小販擺賣更導至多宗執法人員與小販市民的衝突。其中最令人震撼的當然是 2016 年農曆年間，食環署職員因為驅趕無牌熟食小販而引發的旺角騷亂，最終更造成了流血衝突。

即使民間團體近年自行籌款舉辦過兩次的「街頭美食節」，政府仍然我行我素，拒絕溝通，離地移植外國經驗，推出大而無當，不能移動的「美食車計劃」，結果只有慘淡收場。在今年農曆年前，政府雖然曾主動提出於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辦熟食墟市，但最終仍因諮詢不足，引來至區議會的反對，結果胎死腹中。更令人尷尬的是，政府一方面藉詞推辭民間團體聯合營辦「望豪夜市」的建議，另方面卻基於避免衝突再起，任由無牌熟食小販在旺角望豪坊外面自行聚集擺賣，成行成市。政府政策的進退失據，方向混亂，簡直蔚為奇觀。

我們的具體建議

1) 放寬規管熟食墟市

為了落實試驗社區墟市，我們幾個志願機構早在近年已分別在上水石湖墟及粉嶺聯和墟，籌辦了逾十次的「北區墟市節」。我們在北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更成功收改地契，在上水農產品銷售市場(俗稱天光墟)進行了三次墟市活動(一次因為天雨改期)，獲得超乎想像的反應。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在天光墟現址舉辦熟食墟市，要求有關部門可以加快審批有關的牌照程序(舉例如降低要求及縮短申請期限)及放寬有關的設施申請(舉例如明火或電火的使用)。

2) 支持農曆熟食墟市

我們要求政府實質支持農曆熟食墟市，容許志願機構在各區覓地舉辦農曆節日熟食墟市，場地可以包括各區結束之後的年宵市場或好像上水天光墟等的閒置空間。這種分散發展策略，將有助於疏散人流，構成景點。除了場地以外，政府亦應成立專責部門，處理撥款及提供意見，以支援設立環保、基層、安全、衛生而又歡樂的農曆熟食墟市。